

证券代码：300565

证券简称：科信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4-037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**2024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15:00。
- 会议地点：**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1102 会议室。
- 会议召集人：**公司董事会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**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会议主持人：**公司董事长陈登志先生。
-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**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4,264,9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72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出席的股东 4 人（其中，3 名股东亲自出席，1 名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），代表股份 32,722,5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104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542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617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,598,9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4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,056,5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2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542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17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了《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，本公司独立董事刘超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3.00-15.00 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。截至征集结束时间（2024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7:00），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，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64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98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64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98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64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98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64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98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64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98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72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72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登志先生、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30,692,091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64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98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64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98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64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98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64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98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64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98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（逐项表决）；

该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12.01、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64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98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12.02、审议通过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64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98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12.03、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制度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64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98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12.04、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64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98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12.05、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64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98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238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72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因董事苗新民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，且担任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恒兴”）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，故本议案众恒兴持有的股份数 2,026,135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

同意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238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72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众恒兴，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2,026,135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（原因同上）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238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72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众恒兴，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2,026,135 股不计入有

效表决总数（原因同上）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宋晏律师、王成昊律师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